

金門航空站 109 年度「飛航安全宣導週」壁報比賽辦法

-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9 年 5 月 25 日站務場字第 1095012279 號函辦理。
- 二、活動目的：希望透過飛航安全宣導壁報比賽活動，向社會大眾及學生宣導飛航安全觀念，使航機飛安零事故，確保旅客生命財產之安全。
- 三、壁報比賽宣導主題內容：
 - (一) 飛機上限制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電子用品(如附表一)。
 - (二) 禁止攜帶上機及必須託運之危險物品(詳附表二、三)。
 - (三) 請勿傳遞危害飛航安全不實訊息。
 - (四) 機場四周禁止飼養飛鴿。
 - (五)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安物體(如煙火、鞭炮、汽球)。
 - (六) 機場四周及公告區域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 (七) 機場四周燈光照射角度限制(如雷射筆、雷射光束)。
 - (八) 空側地面作業安全。
 - (九) 空側安全危害通報。
- 四、壁報作品規格：
 - (一) 版幅使用標準全開壁報紙格式(109.1cm×78.7cm)，其內容以前述宣導主題為主，作品展示位置視參與比賽情況由本站承辦單位安排(壁報美工圖案請粘貼牢固，以避免展覽張貼時脫落)。
 - (二) 為評比公平起見，參賽學生(共同創作每幅作品以 4 人為限)作品上不可註明參賽者之相關資料，請詳填壁報比賽報名表(如附表四)之參加學校、班級、姓名等資料，統一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三) 比賽辦法及報名表公佈於本站網站(<http://www.kma.gov.tw>)
- 五、參加對象：金門縣各國中之學生。
- 六、壁報比賽截止日期：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請將壁報送至本站服務檯，為確保參賽作品權益，繳交作品請妥善包裝勿折疊，避免污損，送來前並先以電話通知，電話：082-313636)。
- 七、評分標準：

- (一) 主題表達 (50%)
- (二) 版面及圖案設計 (15%)
- (三) 創意構思 (15%)
- (四) 色彩運用 (10%)
- (五) 作工精緻 (10%)

八、評比方式：

由寫生比賽各參賽國小學校推派老師擔任評審，本站亦邀請尚義機場駐站航空公司主管擔任評審，評比方式如附件評分表（附表六）。

- #### 九、評審日期及時間：
- 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請各參賽學校評審老師於本站服務檯前集合，由服務人員引導至展示地點評審（評審時間若異動，另以電話通知）。請各參賽學校推派 1 名老師擔任評審，並將評審名單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傳真本站承辦單位（附表五），傳真後請電話確認（電話：313636）。

十、獎勵辦法：

取總分前 3 名及佳作獎數名。

第 1 名頒發郵政禮券 2500 元及獎狀 1 只

第 2 名頒發郵政禮券 1500 元及獎狀 1 只

第 3 名頒發郵政禮券 1000 元及獎狀 1 只

佳作者頒發獎品 1 份及獎狀 1 只

十一、主辦單位聯絡人電話：

承辦單位（航務組）：吳昇祐、電話： 313635 及 313636。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所有作品均不退還參賽者，入選之作品著作權歸屬於主辦單位，俾供宣導使用。
- (二) 曾公開發表或抄襲之作品請勿參賽，經發現者，立即取消比賽資格，若有違反著作權法者，請自行負責。
- (三) 得獎者名單及作品影像將公布於本站網站，得獎者名單並函送各參賽學校轉知得獎者。
- (四) 所有參賽作品將於本站展覽，藉以表揚及飛航安全宣導。

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規定

乘客於搭機時使用電子用品，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機上個人電子用品使用規定可能因不同航空器使用人或使用機型而有所不同；乘客搭機前應先確認相關資訊，並依據客艙組員指示開啟或關閉個人電子用品。
- 二、航空器使用人可能基於服務因素禁止使用行動電話語音功能。
- 三、個人行動裝置應置於「飛航模式」或關閉其通訊功能。如航空器上配置有機載通訊設備(如 Wi-Fi 系統等)，應依航空器使用人服務指引操作使用。
- 四、安全提示期間應暫停使用個人電子用品，注意所提示之相關規定。
- 五、為避免干擾機載精密導航裝備，某些特殊天候情況下(如低能見度等)，航空器使用人得要求乘客關閉所有使用中之個人電子用品。
- 六、為避免影響緊急逃生或不預期亂流危害，起飛、降落階段(飛行高度一萬呎以下)及國內線飛航時應依客艙組員之指示，將筆記型電腦等無法隨身固定或收妥於座椅置物袋內之個人電子用品收納至座位下方或上方行李置物櫃。
- 七、為避免煙霧影響其他乘客及緊急逃生，電子菸全程禁止使用。

禁止攜帶上機之危險物品

1、易燃品類：

如汽油、柴油、去漬油、煤油、罐裝瓦斯（丁烷）、噴漆、油漆、大量塑膠製簡易打火機、工業用溶劑、火柴等，及其他於常溫下易燃之物品。

2、高壓縮罐：

如殺蟲劑、潤滑劑、瓦斯罐、充氣後之潛水鋼瓶等以高壓充填之瓶罐類物品（病患旅程中所需之醫療用氧氣瓶、操縱義肢用之二氧化碳瓶，裝填量在 230 公克以下者得攜帶上機）。

3、腐蝕性物質：

如王水、硫酸（鉛酸電池）、硝酸、鹽酸、苛性鈉、水銀、氟化物及其他具腐蝕作用物品。

4、磁性物質：

如永久磁鐵等會產生高磁場之物質。

5、毒性物料：

如各類具有毒性之化學原料、毒氣、氰化物、除草劑、農藥及活性濾過性病毒等。

6、爆藥：

如 C 4、TNT、CEMTX、PETN、代那邁、特出兒、硝化甘油、黑火藥等軍、商用、急造爆藥、各類引信、雷管、底火、煙火、鞭炮及照明彈等。

7、具防盜警鈴裝置之公事包及小型手提箱。

8、強氧化劑：

如漂白粉（水、劑）、工業用雙氧水等易產生劇烈氧化作用物質。

9、放射性物質：

如鈾二三五、鈾二三八、碘一三一、銫一三七、鈷六十、氚、氚等本身具游離幅射能量之物質、核種。

10、隱藏性危險物品：如鋰電池。

11、其他依國際空運協會規範之影響飛航安全物品。

附表三

禁止手提必須託運之危險物品

以下物品因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不得放置於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進入航空器，應放置於託運行李內交由航空公司託運：

類	別	說	明
刀類		如各種水果刀、剪刀、菜刀、西瓜刀、生魚片刀、開山刀、鐮刀、美工刀、牛排刀、折疊刀、手術刀、瑞士刀等具有切割功能之器具等〔不含塑膠安全(圓頭)剪刀及圓頭之奶油餐刀〕。	
尖銳物品類		如弓箭、大型魚鈎、長度超過五公分之金屬釘、飛鏢、金屬毛線針、釘槍、醫療注射針頭 ^{註1} 等具有穿刺功能之器具。	
棍棒、工具及農具類		各種材質之棍棒、鋤頭、鎚子、斧頭、螺絲起子、金屬耙、錐子、鋸子、鑿子、冰鑿、鐵鍊、厚度超過0.5毫米之金屬尺、攝影(相)機腳架(管徑一公分以上、可伸縮且其收合後高度超過六十公分以上者)及金屬游標卡尺等可做為敲擊、穿刺之器具。	
槍械類		各種材質之玩具槍及經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與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之主管機關許可運輸之槍砲、刀械、警棍、警銬、電擊器(棒) ^{註2} 等。	
運動用品類		如棒球棒、高爾夫球桿、曲棍球棍、板球球板、撞球桿、滑板、愛斯基摩划艇和獨木舟划槳、冰球球桿、釣魚竿、強力彈弓、觀賞用寶劍、雙節棍、護身棒、冰(釘)鞋等可能轉變為攻擊性武器之物品。	
液狀、膠狀及噴霧物品類		1. 搭乘國際線航班之旅客，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上機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容器，不得超過一百毫升，並須裝於一個不超過一公升(二十x二十公分)大小且可重複密封之透明塑膠夾鍊袋內，所有容器裝於塑膠夾鍊袋內時，塑膠夾鍊袋須可完全密封，且每位旅客限帶一個透明塑膠夾鍊袋，不符合前揭規定者，應放置於託運行李內。 2. 旅客攜帶旅行中所必要但未符合前述限量規定之嬰兒牛奶(食品)、藥物、糖尿病或其他醫療所須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應於機場安檢線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人員申報，並於獲得同意後，始得放於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上機。	
其它類		其他經人為操作可能影響飛航安全之物品。	

註1：因醫療需要須於航程中使用之注射針頭，由乘客於機場安檢線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檢人員提出申報並經同意攜帶上機者不在此限。

註2：含有爆裂物、高壓氣體或鋰電池等危險物品之電擊器(棒)等，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手提及託運行李內。

註3：本公告係以中文版本為依法公告內容，英文版本僅為輔助參考用。

附表四

金門航空站 109 年度飛航安全宣導週壁報比賽報名表（實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比賽項目	飛航安全宣導週壁報比賽(國中)		
學校名稱			
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